



##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劉玲瓈

(簽章)

總經理：陳隆昌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洪儷娟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謝宛凌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3年 12月 31日)

| 應加強事項 | 改善措施 |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|
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
| 無     | 無    | 無        |